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01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

非訟代理人 蔣惠玲

相 對 人 遠康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范君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范君達（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一二六一七四五八八）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22313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范咪麟業已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范君達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范咪麟戶籍謄本影本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僅有股東兼董事范咪麟一人，其業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死亡，本院審酌范君達為范咪麟之子，且另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

01 82號假扣押事件選任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依其年齡、
02 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選任其為該公
03 司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